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801號

原告 立嘉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勝國

上列原告與被告來大企業有限公司及非洲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被告來大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萬7,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非洲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7萬7,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茲先、備位聲明應為選擇者，二者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萬7,6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馨萱